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干〔2025〕7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严晓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严晓燕同志任尤溪县司法局管前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丽萍同志任尤溪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；

蔡光璟同志兼任尤溪县乡村振兴局局长；

王聪同志任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坂面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永庚同志任福建省尤溪闽中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肖永汇同志任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不再担任尤溪县水利局总工程师（聘任）、尤溪县双里水库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刘宗宇同志不再担任尤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；

杨传秋同志不再担任尤溪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；

詹涛同志不再兼任尤溪县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；

黄世嘉同志不再担任尤溪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王其双同志不再担任尤溪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1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委组织部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